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8 年 6 月 28 日**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增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郑晓广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支持经理层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9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实现利润总额 15,361 万元，与上年同期 11,578 万元相比增加 3,783 万元的主要原因：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7,890 万元；2、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1,877 万元；3、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利 325 万元；4、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5,153 万元；5、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增利 683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788 万元；7、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2,437 万元；8、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1,769 万元；9、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7,125 万元；10、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1,602 万元。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与控股股东一道积极为履行承诺创造条件**

2016年11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发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在该等事项解决前，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会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也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承诺无法如期履行。2017年，面对因公司2016年重组终止后中小投资者诉求的反应和媒体的关注情形，公司一方面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向控股股东反映中小投资者诉求，加快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为择机重启重组、履行承诺创造了条件。

### **二、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公司产业链条**

2017年，为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尼龙产业链，增强自身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尼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加大投资力度，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与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其母公司

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映智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 **三、积极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2017年,公司积极参加河南证监局、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河南上市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亲自到会,围绕公司2016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利用协会网站、全景网、新财富杂志、全景财经手机客户端等跨媒体资源,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加强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 **四、积极安排公司高管参加证券监管培训**

2017年,公司安排总经理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安排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资本市场学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安排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通过培训,公司高管进一步明晰了公司

治理理念、掌握了相关政策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把握了监管重点与风险点、了解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及动态前沿，公司高管执业能力、规范意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创新意识、尽职尽责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顺利完成4份定期报告、41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了公司内幕交易的发生。

## **六、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严格基础管理，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实现绿色发展
- 3、科学统筹产供销，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
- 4、加快设备技改，实现了增产增效
- 5、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发展潜力
- 6、加快项目进度，整体进展顺利

## **七、2018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2018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端高效的发展定位，扎实推进“四个持续强化”，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质量进步、经营管理、民生保障等工作，巩固公司安全稳定和谐大局，

奋力谱写改革创新发展新篇章。

公司 2018 年经营目标：

生产量：工业丝 70500 吨，浸胶布 65000 吨，切片 145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营业成本 98 亿元，费用 8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公司 2018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基础管理，坚决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二是扎实推进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是实施对标管理，找差距补短板增实力。

四是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经济收益。

五是强化设备技术改造和升级，不断提高装备水平。

六是加强新产品研发工作，稳步占领高端市场。

七是高标准严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锐意进取，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王玉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 2017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和股东权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 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



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余清海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赵全山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事项，及公司与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其母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6）本监事会注意到，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完善相关程序。

###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股东们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我们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谢谢大家。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赵运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神马股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强化管理，加强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降成本，控费用，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进度，认真履行财务管控职能，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克服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17 年各项指标。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9.32 亿元，负债总额 69.4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94%。每股净资产 6.75 元。当年每股收益 0.15 元。

####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 1、 主要产品产销量

工业丝，计划产销 65,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68,682 吨，完成计划的 105.66%，实际销售完成 70,401 吨，完成计划的 108.31%。

浸胶帘子布，计划产销 66,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64,928 吨，完成计划的 98.38%，实际销售完成 64,735 吨，完成计划的 98.08%。

切片，计划产销 130,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133,644 吨，完成计划的 102.80%，实际销售完成 134,601 吨，完成计划的 103.54%。

## 2、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106.85 亿元，与上年的 100.40 亿元相比，增加 6.45 亿元，增长 6.42%。与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销量及价格都有不同程度上升。

## 3、利润总额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15,361 万元，与上年的 11,578 万元相比增加 3,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7,890 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1,877 万元；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利 325 万元；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5,153 万元；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增利 683 万元；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788 万元；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2,437 万元；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1,769 万元；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7,125 万元；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1,602 万元。

## 4、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 13,078 万元，与上年的 10,564 万元相比增加 2,5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2 万元。

## 5、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14,221 万元，与上年的 11,784 万元相比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20.68%。

管理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39,522 万元，与上年的 37,753 万元相比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4.69%。

财务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20,483 万元，与上年的 13,358 万元相比增加 7,125 万元，增长 53.34%。

#### 6、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32 亿元，与上年的 98.56 亿元相比增加 0.76 亿元，增长 0.77%。

负债总额 69.46 亿元，与上年的 70.18 亿元相比减少 0.72 亿元，下降 1.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6 亿元，与上年的 28.38 亿元相比增加 1.48 亿元，增长 5.21%。

资产负债率为 69.94%，与上年的 71.21%相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

#### 7、净资产收益率

截止到 12 月 31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2.69%，与上年的 3.49%相比下降 0.80 个百分点。

#### 8、每股收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0.15 元，与上年的 0.19 元相比减少 0.04 元。

### 二、2018 年预算

生产量：工业丝 70,500 吨，浸胶布 65,000 吨，切片 145,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营业成本 98 亿元，费用 8 亿元。

### 三、完成预算的基本措施

2018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已制定，要完成 2018 年预算目标，任务繁重而艰巨，为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拟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落实全面财务预算管理。根据全年预算指标和经营形势，分解各项预算指标到各基层单位、部门，落实责任人，跟踪检查各项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把成本费用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强化财务指标考核，推动企业提高盈利水平，确保整体上完成全年指标任务。

2、以销售为龙头，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市场结构。紧紧抓住尼龙产品市场的上升势头，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合理分配国内、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市场结构，做大、做强以尼龙产品为主导的尼龙化工产业。

3、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提高采购效益，把控采购节奏，合理控制产品库存，降低资金成本。

4、加强资金管理，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研究国家金融政策，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效保障资金链安全。

5、进一步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结合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管控模式，防范各类财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120,597.6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967,266.9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截止 2017 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17,103,998.21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文件之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决定 2018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方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发生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2,380.00	2,695.86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工料		21.2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7,000.00	343,938.00	增加采购量及价格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6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1,300.00	214.01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00.00	1,970.86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浸胶帆布	10,800.00	1,318.91	减少采购量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采购商品	750.00	762.44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水	1,400.00	1,162.89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己醇、环己烷	20,800.00	34,561.01	增加采购量及价格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00.00	1,585.49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850.00	4,312.68	减少采购量及价格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佣金	900.00	1,115.02	

	采购商品	23,150.00	80,560.22	2016年1-5月由神马股份进口,6-12月通过国际公司进口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料		6.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己二酸、环己烷等	150,000.00	140,871.57	减少采购量及价格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	20,000.00	17,774.27	用电量减少
	采购租赁费	220.00	252.67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体检费	160.00	172.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采购信息化运维费		30.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2,000.00	31,071.2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棉纱		14.8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6,660.00	207,225.41	增加销售量及价格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中标收入		0.25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13.20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3,000.00	2,271.3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工业丝	2,000.00	936.97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5.8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租赁费		0.7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3.0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出口帘子布		3,538.77	加大出口量,2016年6月起发生业务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		736.33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00.00	11,547.09	增加销量及价格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己二酸	19,840.00	29,930.35	增加出口己二酸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能源费	91,300.00	97,942.20	增加销量及价格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	销售能源费		14.5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销售能源费		7.56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能源费		76.67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己内酰胺	42,850.00	37,122.25	减少销量
合 计		949,160.00	1,056,370.64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56,370.64 万元，比 2016 年全年预计金额多 107,210.64 万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发生额（2017年4月预计）	2017年预计发生额（2017年12月预计）	2017年实际发生额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3,070	3,168.42	3,252.6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工料		21.16	19.9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85,600	460,318.61	459,705.26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款	500	201.71	796.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50	3,136.62	2,934.39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浸胶帆布	20,110	1,849.97	1,836.66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80	726.16	578.77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水	1,300	1,213.99	1,156.29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己醇、环己烷	32,600	30,573.01	28,531.5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	765.73	900.9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00	5,608.48	4,728.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佣金	1,300	1,055.28	871.56
	采购商品	29,160	28,829.92	27,635.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料		23.59	23.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己二酸、环己烷等			149,120.65
	采购电费	150,000	152,814.42	1,443.6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费及商品	19,000	6,872.51	5,864.62
	采购租赁费	260	158.08	156.17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9,564.05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体检费	170	165	165
中平贸易株	采购商品			346.11

式会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201.05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款			819.8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3,000	31,949.96	31,407.2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7,150	115,902.84	114,916.69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4.97	32.86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3,000	5,091.76	5,009.91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工业丝	10,000	2,581.77	2,332.42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	957.24	957.2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1.92	3.7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出口帘子布	26,350	11,018.59	10,908.7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	700	1,171.82	249.51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60	13,228.76	13,251.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己二酸	19,490	55,921.44	52,71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销售材料	109,690	87,946.75	91,212.12

科技有限公 司				
中国平煤神 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技术 中心	销售能源费		4.13	4.13
中平能化医 疗集团神马 职工医院	销售能源费		70.66	66.87
江苏永通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己内酰 胺	7,360	7,360.8	7,360.8
河南天成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0.6
平顶山神马 鹰材包装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9	0.69
合计		984,900	1,030,746.76	1,031,083.47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将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注：1、公司 2017 年 4 月对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该预计金额未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

2、公司 2017 年 12 月对 2017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统计，并对 2017 年 10-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2017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10-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上表中的“2017 年预计发生额（2017 年 12 月预计）”为 2017 年 1-9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10-12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加总数。

###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7年发生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租赁费	160	156.17	
	采购电费及商品	0	5,864.62	2017年6月起电费从河南天通电力采购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15,000	9,564.0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2,480	459,705.26	采购价格增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己二酸、环己烷等	170,541	149,120.65	采购价格增加
	采购电费	2,500	1,443.63	采购量增加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环己醇、环己烷	32,370	28,531.50	采购价格增加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3,715	3,252.6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396	4,728.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佣金	900	871.56	
	采购商品	9,000	27,635.12	己二腈采购2017年3月份取消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热、电、水	1,200	1,156.2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体检费	165	16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浸胶帆布	0	1,836.66	2018年度帆布由其自行销售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00	2,934.39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80	578.77	
河南中平川仪	采购设备	800	796.15	

电气有限公司	款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350	346.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料	30	23.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200	201.0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工料	20	19.9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00	900.95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款	200	819.8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款	1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切片	75,000		2018年投产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8,300	114,916.69	己二腈销售 2017年3月份取消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	350	249.51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5,250	5,009.91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工业丝	7,770	2,332.42	销量及价格增加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50	13,251.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74,400	91,212.12	减少采购量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气囊丝	33,360	31,407.25	
中国平煤神马	销售己二	68,900	52,716.04	

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酸			销售价格增加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出口帘子布	14,450	10,908.74	销量及价格增加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己内酰胺		7,360.8	由尼龙科技公司自行销售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0	32.8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4	3.71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能源费	70	66.87	
平顶山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7.24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6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销售能源费		4.1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2	0.6	
合计		1,092,743	1,031,083.47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己二胺、环己烷、环己烯、液氧、硝酸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苯、粗苯、重质苯、氢气、液氮、液氨、己二腈、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己二酸、尼龙 6 切片、尼龙 6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己二胺、环己烷、环己烯、液氧、硝酸、己二酸、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液氮、一氧化二氮的生产和销售；苯、粗苯、重质苯、氢气、液氨、己二腈、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尼龙 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

(2)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

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0%。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增资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贷款能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单独对帘子布发展公司增资3.3亿元。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仵晓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6 日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81.2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6	18.75
合计		3.2	100.00

### 3、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过审计）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635	166794
负债总额	132649	1319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986	34831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324	113370
利润总额	207	1001
净利润	155	687

2017 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4、增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单独对帘子布发展公司增资 3.3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

### 5、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90.7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6	9.23

合计	6.5	100.00
----	-----	--------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增资帘子布发展公司，可以改善帘子布发展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贷款能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本次投资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风险可控。但帘子布发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帘子布发展公司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我们 2017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超，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1968 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海鹏，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

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1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横向科技项目1项。曾参与国家973“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863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6项，主编规划教材1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2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超	6	6	4			否
赵静	6	6	4			否
赵海鹏	6	5	3	1		否

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

异议。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董 超	3	0
赵 静	3	0
赵海鹏	3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即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七项议案中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其它六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四项议案中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10-12月预计发生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其它三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在2016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7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



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2017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都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年公司无董事变更情况。

####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

等法定程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2017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无董事及高管变更情况。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进行

现金分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支持公司整合尼龙66产业链，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发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在该等事项解决前，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会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也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承诺无法如期履行。2017年，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规范运作。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